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0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7),公司拟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3 月 22 日,公司控股股东黄嘉棣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皇氏集团安徽阜阳智慧化乳制品中央工厂及生态智慧牧场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作为新增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皇氏集团安徽阜阳智慧化乳制品中央工厂及生态智慧牧场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截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黄嘉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32,223,3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72%,黄嘉棣先生提出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存在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皇氏集团安徽阜阳智慧化乳制品中央工厂及生态智慧牧场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变更外,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补充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临时股东大会,为公司 2023 年度内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14:30-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4 月 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YPERLINK “http://wltp.cninfo.com.cn” 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23 年 4 月 7 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 4 月 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投票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股东在本公告公布的时间内,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31 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9.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 65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的议案	√
3.00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4.00	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皇氏集团安徽阜阳智慧化乳制品中央工厂及生态智慧牧场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

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 1.00 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审议的 3.00 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以上提案所涉内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2023 年 3 月 24 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大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登记时间:

2023 年 4 月 3 日至 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3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人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4)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婉芳

联系电话:0771-3211086

传真:0771-3221828

电子信箱:hsryhhy@126.com

2.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关于增加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和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29”,投票简称为“皇氏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4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的议案	√			
3.00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4.00	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皇氏集团安徽阜阳智慧化乳制品中央工厂及生态智慧牧场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被委托人:

委托人证券账户: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9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2023 年 3 月 21 日,阜阳市颍东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和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签署了《皇氏集团安徽阜阳智慧化乳制品中央工厂及生态智慧牧场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拟投资合作建设“智慧化乳制品中央工厂(一期)”(以下简称“项目一”)和“生态智慧化牧场(一期)”(以下简称“项目二”)。项目一投资额暂定约 7.8 亿元,项目二投资额暂定约 1.2 亿元。

(二)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皇氏集团安徽阜阳智慧化乳制品中央工厂及生态智慧牧场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此项投资的所有后续事项,并签署与此项投资相关的手续文件,直至相关事宜办理完毕。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名称:阜阳市颍东区人民政府

2.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3.住所: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北京东路 216 号

4.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与交易对手方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5.履约能力分析:交易对手方为政府性质行政主体,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6.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一名称:智慧化乳制品中央工厂

1.项目主要内容:一期新建年产 10 万吨以上乳制品项目,一期项目建成投产后,根据市场需要择期启动后续项目建设。

2.项目实施主体:皇氏集团安徽乳业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

3.项目实施地点:颍东经济开发区境内(辛桥路以东、梨园路以南,新华路以北),项目占地约 222 亩(工业用地),建筑总面积约 16 万平方米,一期用地约 120 亩(以实际测绘为准)。

4.项目投资:一期投资额暂定约 7.8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5.8 亿元。

5.合作方式:甲乙双方采用“代建-租赁-回购”的合作模式,甲方委托阜阳东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公司”)作为代建主体,实施代建厂房及配套设施等工作。智慧化乳制品中央工厂建成后,东盛公司将厂房及配套设施租赁给乙方的项目公司使用。双方商定代建厂房回购时间为交付使用起第 6-8 年回购完毕。

(二)项目二名称:生态智慧化牧场

1.项目主要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100 亩,新建存栏 5,000 头以上的标准化奶牛养殖场,分期投资建设。

2.项目实施主体:皇氏集团安徽乳业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

3.项目实施地点:口孜镇洪阳村

4.项目投资:一期投资额暂定约 1.2 亿元。

5.合作方式:甲乙双方采用“公司+村集体+农户”的运行模式;乙方的项目公司在甲方所在地成立智慧牧业公司(以下简称“牧业公司”);乙方负责牧场经营,甲方所辖区域村集体公司或合作社可以土地、资金入股牧业公司,并参与牧业公司分红,乙方的项目公司保底收购牧业公司奶源,收购本地青贮饲料,优先选择本地村民用工,带动当地村民共同致富。甲方根据现有乡村振兴相关政策给予牧业公司支持。

(二)代建、租赁及回购规定

1.甲方委托下属国有平台公司东盛公司代建项目,所涉规划,设计施工,竣工验收、标准等,甲乙双方均应全程参与并认可。

2.代建项目投资总额,资金成本及利息综合回报,计算依据以实际投入为准。

3.代建项目土地成本按东盛公司实际摘地成本减去补贴后最后实际价款,以此计算未来回购时土地成本。

4.代建项目完工,按图纸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项目公司向甲方所属平台公司支付租赁费用。

5.关于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双方商定:甲方在项目公司股权持有期为 6 年(含建设期一年),成立后的第 7 年,双方通过股权转让形式,乙方受让甲方在项目公司所持有的全部股份,股权转让价格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甲方如愿意,也可一直持有参与分红。

6.关于代建厂房回购:双方商定代建厂房回购时间为交付使用起第 6-8 年完成回购。最终回购价格确保甲方资产保值增值,具体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7.乙方回购甲方代建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土地。按照国有产权公开挂牌转让相关要求,可现金回购,股权回购及其他双方商量的形式。实施路径以最少交易成本为准。

(四)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受协议条款约束,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造成对方损失的,均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一方违约致使协议主要目的无法实现的,另一方可要求解除协议。

(五)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并经乙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安徽省阜阳市地处皖豫两省交界处,是长三角和中原城市群的“双桥头堡”,是长三角一体化和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区域重点城市、淮河生态经济带中西部区域中心城市、中原城市群皖豫省际区域性中心城市。结合阜阳的地理位置和资源优势,以及公司深耕西南,大力发展长三角、大湾区、大成渝区域的市场发展战略,近两年来,公司在长三角区域的市场拓展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销售基础,为此,公司拟在阜阳投资建厂,采用“代建-租赁-回购”模式取得厂房和基础设施,有利于公司降低前期对厂房建设等大额的资本投入,减轻资金压力,并将有限的资金用于市场开发等投入,最大限度提高项目发展效率及资金效能。同时,该项目是公司挺进大华东、深度经营华东及河南、湖北等全国重要市场的重大布局,是公司品牌走向全国化的重要里程碑。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一)投资合作协议签署后,交易各方将进一步就后续事项进行磋商,具体业务合作中的权利义务,以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为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而导致项目建设进程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充分考虑各方建议,审慎研究决定,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设立项目公司存在因实际经营管理过程中的政策风险、行业竞争风险、经营与管理风险,导致项目公司业务进展缓慢或效益不达预期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与阜阳市颍东区人民政府签署的《皇氏集团安徽阜阳智慧化乳制品中央工厂及生态智慧牧场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8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皇氏集团安徽阜阳智慧化乳制品中央工厂及生态智慧牧场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24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1285 证券简称:鸿日达 公告编号:2023-007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后限售股。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 7208 户,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914,8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1%,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47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1,670,000 股,并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 155,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206,670,000 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 157,914,826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76.41%;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 48,755,174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3.59%。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限售股,该部分限售股股东数量为户,股份数量为 2,914,826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1.41%,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后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剩余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155,000,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75.0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限售股份,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由主承销商包销的 24.9482 万股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其余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914,826 股,占公司总股本 1.41%。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 7208 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2,665,344	1.29	2,665,344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股份	249,482	0.12	249,482
合计	2,914,826	1.41	2,914,826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增减(股)	本次解除限售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57,914,826	76.41%	-2,914,826	155,000,000	75.00%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155,000,000	75.00%	-	155,000,000	75.00%
首发后限售股	2,914,826	1.41%	-2,914,826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755,174	23.59%	2,914,826	51,670,000	25.00%
三、总股本	206,670,000	100.00%	-	206,670,000	100.00%

注:上表系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 2023 年 3 月 20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下发的股本结构表填写。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后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3-012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文珠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本次对“程序化广告平台升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仅涉及项目建设期的变化,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项目用途及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程序化广告平台升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3-011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邹小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目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项目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程序化广告平台升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该事项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3-013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该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25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5,501,74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8.1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37,262.17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201182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程序化广告平台升级项目	89,207.80	89,207.8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000.00	1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24,207.80	124,207.80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未经审计)	投资进度(%)
1	程序化广告平台升级项目	89,207.80	8,716.70	9.77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000.00	6,210.86	41.41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100.00
合计		124,207.80	34,927.56	28.12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项目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变的前提下,拟对上述“程序化广告平台升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前	调整后
程序化广告平台升级项目	2023 年 4 月 3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3 年 4 月 3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注:“程序化广告平台升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预计建设期为 3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8 月到账。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程序化广告平台升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预计建设期 3 年。上述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开展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确定的,已在前期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施过程中受到全球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环境等客观因素的影响,且募集资金到位较晚,前期项目投资建设主要以自筹资金为主。公司综合考虑了项目建设周期等因素,经审慎研究,决定将“程序化广告平台升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等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项目用途及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投项目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当前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加快对募投项目建设,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根据目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项目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程序化广告平台升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程序化广告平台升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仅涉及项目建设期的变化,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项目用途及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程序化广告平台升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项目用途及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项目用途及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881 证券简称:数据港 公告编号:2023-018 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钥信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钥信信息”)直接持有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港”或“公司”)股份 51,330,53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5.61%。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曾犁直接持有钥信信息合伙份额,与数据港构成间接持股关系。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钥信信息本次计划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总数不超过 3,289,200 股数据港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 1%,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钥信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1,330,533	15.61%	IPO 前取得:34,004,581 股 其他方式取得:17,325,952 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